

保單服務單張

保單暫託人服務

讓您的財富得到更妥善管理，並安心實現長遠的傳承規劃，您可透過提名第二保單持有人，再配合「保單暫託人服務」*，有效而有序地將保單傳承予下一代。

*只適用於指定計劃，並僅適用於在香港續發的保單



如何運作？

若您不幸身故時，而第二保單持有人尚未達到繼承該保單的日期或其指定年齡，您可預先提名保單暫託人，在指定的日期或於第二保單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前代為管理保單。當達到指定的日期或第二保單持有人指定年齡後，保單擁有權將轉移至第二保單持有人名下，讓您的財富在穩妥的規劃下，得以世代相傳。



當保單生效時及
保單持有人在世



當保單持有人
身故



當達到指定日期
或第二保單持有人
達到承繼年齡

提名第二保單持有人

提名保單暫託人

1. 指定保單擁有權轉移的日期或第二保單持有人的承繼年齡 (指定年齡必須18歲或以上)
2. 指定第二保單持有人的一名家人為保單暫託人
3. 可訂明保單管理權限 — 保單暫託人於每個保單年度內，一次性提取保單現金價值的指定百分比

情況1：有保單暫託人

保單暫託人可申請代為管理保單並享有保單持有人賦予的保單管理權限。

當第二保單持有人達到繼承該保單的日期或指定年齡，保單暫託人的管理權限將終止，而第二保單持有人將符合資格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在第二保單持有人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後，保單擁有權將完成轉移。

情況2：沒有保單暫託人

第二保單持有人*需要符合資格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在第二保單持有人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後，保單擁有權將完成轉移。

*如第二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擁有權轉移時未年滿18歲，第二保單持有人的法定監護人可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保單將繼續生效及得以傳承

附註：以上情況假設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在提名保單暫託人時，必須提名受保人為唯一之第二保單持有人。如現有保單持有人與受保人為同一人，在提名保單暫託人時，只能提名一名受益人，以便於受保人（即保單持有人）身故後將受益人更改為保單的受保人，讓保單維持生效。



提名第二保單持有人配合保單暫託人服務的優點

- 免卻遺產承辦程序，確保保單可按您的意願，順利傳承至您指定的人選。
- 保單暫託人可因應實際需要提取保單價值應付日常生活。
- 確保保單持續有效，財富不間斷累積，讓保單得以順利延續與傳承。

例子：

Lucy為新生孫兒Roy預先規劃穩健的財務保障，並透過投保指定計劃，按其意願實現財富傳承。

保單繕發



Lucy (60歲)
[Roy婆婆] 保單持有人



Roy (0歲)
受保人及第二保單持有人



Eliza (30歲)
[Roy母親] 保單暫託人

Lucy投保時並申請以下選項：

1. 第二保單持有人提名：提名Roy為第二保單持有人，並指定於Lucy不幸身故後，Roy於35歲（指定年齡）時繼承保單。
2. 保單暫託人服務：提名Eliza為保單暫託人，在Roy繼承保單前管理保單，期間Eliza可於每個保單年度一性次提取10%的現金價值*。

第20個保單週年



Lucy (80歲)
保單持有人



Roy (20歲)
受保人及第二保單持有人



Eliza (50歲)
保單暫託人

Lucy於Roy 20歲時因病身故

1. Roy因未達到指定年齡（35歲）繼承保單，暫未能申請成為保單持有人。
2. Eliza申請並成為保單暫託人，可以於每個保單年度一性次提取10%的現金價值*，用作Roy的日常生活開支，並暫時管理保單直至Roy年滿35歲為止。

第35個保單週年



Roy (35歲)
受保人及新保單持有人

Roy於年滿35歲時申請成為新保單持有人，並取得保單的擁有權。因此，Eliza作為保單暫託人的相關安排亦隨即自動終止。

*現時的行政規則為現金價值的0%-50%

註:

1. 有關第二保單持有人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產品冊子及保單文件。
2. 保單暫託人服務只適用於在香港繕發的保單，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及不構成保單合同的一部分。
3. 保單暫託人服務只適用於指定計劃，指定計劃的全期總保費必須達到至少港元1,000,000 (或等值金額) 或當時的行政規則所定安排之最低保費要求，並由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時釐定，且可能會在不通知的情況下更改。
4. 保單暫託人服務的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
5.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及/或撤回保單暫託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更改將於本公司指定的申請表格上反映)，而無責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6. 保單暫託人與同時提名之受益人/第二保單持有人關係：保單暫託人在被提名為保單暫託人時必須年滿21歲，並與同時提名之受益人/第二保單持有人的關係必須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侄甥兒女、伯/叔/舅父母、姑/姨丈母、堂/表兄弟姐妹或其他由本公司認可的關係。
7. 受限於適用於保單暫託人的受限權利包括更改個人資料、保單復效、更改自動轉賬賬戶及提取現金價值。保單暫託人於每個保單年度一次的提取金額不可超過百分比上限(由保單持有人設定)及該次提取金額不可低於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則所定的提取金額的最低要求。
8. 本公司沒有責任或不會負責核實任何保單暫託人及/或受益人/第二保單持有人之提名有效性或合法性。本公司概不負責提供任何法律、會計及/或稅務意見。保單持有人、保單暫託人及受益人/第二保單持有人應自行諮詢獨立法律、會計及/或稅務顧問。
9. 有關指定計劃或適用於保單暫託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表格及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

重要資料

此保單服務單張只提供計劃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並非保單的一部分，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並應與相關指定產品冊子和條款及細則同時參閱。如欲了解相關指定計劃之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全部條款和細則、主要產品風險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產品冊子及保單文件。此保單服務單張不能作為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

此保單服務單張僅旨在香港傳閱，不能詮釋為萬通保險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要約、招攬及建議任何保險產品。如您現時本人不是身在香港境內，萬通保險將無法向您提供有關產品及優惠。

您和相關各方應尋求獨立的財務、稅務及法律建議。本保單服務單張中的所有個案及其他說明或示例僅供參閱及作說明用途，並不包括將來表現的預測。視乎受保人的年齡、性別、風險等級、吸煙狀況及居住地的個別情況，每宗個案的實際保費、費用及保障可能會有所變動。儘管萬通保險已謹慎處理本此保單服務單張所載列之資料，但萬通保險並不會對其內容的準確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擔保，亦不會就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不論屬侵權或合約或其他方面)。

如保單服務單張的內容與相關保單合同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或歧義，則以相關保單合同為準。

如有垂詢或欲索取保單文件之範本，歡迎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其他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533 5555。

客戶服務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12樓1211室